

花蓮縣 10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廣研習計畫

【普通班級中特殊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處理-正向行為支持取向】

一、依據：花蓮縣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普通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情緒行為問題的認識與處理能力。
- (二) 透過學校與班級之正向環境營造與調整，以降低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發生之頻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立鑄強國小

四、研習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三)13：30-16：30

五、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研討重點	講師	備註
12 月 10 日 (三)	13：30~15：00	認識情緒行為問題	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翁素珍 老師	
	15：00~16：30	情緒行為問題的處理-正向 行為支持取向	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翁素珍 老師	

六、地點：花蓮縣花蓮市立鑄強國小至善樓二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 (一) 研習名額：70 人。
- (二) 本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以學校或班級中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者優先。
- (三) 其他對於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處理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加。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之研習證明。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如附件(一)。

十、預期成效：2-3 預計提供 70 人的研習員額，使本縣普通班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對於特殊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處理能更加認識與了解，並透過全校性及班級中正向環境之營造，以提升學生在班級中之適應表現。

- 十一、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准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 十三、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